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包括一、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等），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和实施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投资理财事项（包括确定投资期限等）。对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已投资的标的的处置由经营层根据投资标的及市场变化的具体情况决定，不受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约束。具体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并争取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包括一、二级市场证券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实施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具体实施投资理财事项时确定投资期限；对在授权期限内已实施的投资标的的处置由公司经营层根据投资标的及市场变化的具体情况决定，不受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约束。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投资理财事项（包括确定投资期限

等)。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投资理财（包括一、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等）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政策风险、市场波动风险、操作风险等，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证券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规范投资决策管理；

（2）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模式；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包括一、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等）情况，以此加强对投资理财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投资理财活动；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实施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投资理财，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我们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证券投资的现象。

2、公司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包括一、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0日